

辅助器具服务 (辅具展厅及辅具门诊运行维护) 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残疾人辅助技术展厅、门诊运营维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辅助技术展示体验厅的宣传讲解、体验推广。
2. 辅助技术评估适配门诊的评估服务，并留存档案。
3. 按要求承担组织辅助技术宣传、展示、体验活动。
4. 面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残疾人服务工作者、学生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展示、体验活动。
5. 积极开展公益服务，利用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日，组织辅助技术宣传、展示、体验活动和评估义诊。
6. 提供宣传展示需要的图片、视频、宣传页、科普手册及条幅等。
7. 收集服务和活动资料，采集照片及视频，形成记录和报告，留存档案。
8. 展厅、门诊运营维护所需的设备设施。
9. 确保展示体验厅及辅具门诊的水、电、网、监控等配套的使用，并承担费用。



10. 承担展厅及辅具门诊的物业、保洁费用。确保展厅及门诊顺利运营，场地设施及产品设备干净整洁、运行良好。

11. 展厅及辅具门诊的产品、家具、电器等设备维护及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安全使用，规范记录。

12. 展厅及辅具门诊设施的维护更新：消防、电路、照明等，规范记录。

13. 展厅及辅具门诊的人员及财产安全的维护管理，承担服务期内全部的安全责任。

14. 组织专业运营维护人员团队，确保工作日及指定日期到场服务。确保年参观接访量不少于 600 人次。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三、费用及支付

1. 合同金额：人民币：2478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40%，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支付总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支付总金额的 10%。乙方需提供发票。

3. 乙方账号：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2701020701201000101243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督导乙方开展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 2) 安排乙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宣传、展示及评估活动。
- 3) 与乙方进行服务场地管理交接。
- 4) 与乙方进行产品、设备、设施（水电网等）的管理交接。
-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全面高效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费用。
- 2) 依据甲方要求做好运营维护、宣传讲解、门诊评估等工作。
- 3)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 4) 指定项目负责人，组织运营维护技术团队，专人、专区、专责管理，有效确保合同执行。
- 5)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管理，确保场地的设备、设施、人员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该服务内容的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办后仍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退还甲方剩余部分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醒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对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19日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19日

